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若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上述文件中披露。

第十三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

致，确保引用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设计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监事会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为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乙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品种；

（二）乙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其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意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被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

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最终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四）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对其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三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员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告知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制订的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五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五章 保密措施及罚则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的《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